



## 关于组织申报省教育厅 2019 年度课题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创新理论、服务决策、指导实践、引导舆论方面的功能作用，推动教育科研服务教育事业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，组织开展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。

请各部门根据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》提供的研究领域和方向，按照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办法》，认真组织申报。

相关纸质材料 2 份（含活页）由课题主持人报送教育研究与督导室（质量管理办公室），电子稿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集中受理时间为 5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教育研究与督导室（质量管理办公室）组织校学术委员会专家评议后，将符合申报条件的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及相关材料统一报送市教科院，不得越级申报。

联系人：陈丽

电话：18971378695

邮箱：[191352617@qq.com](mailto:191352617@qq.com)

附件：1.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



- 2.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办法
- 3.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·评审书
- 4.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

武汉机电工程学校  
教育研究与督导室（质量管理办公室）  
2019年5月28日



## 附件 1

#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

- 1.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路径研究
- 2.新时代优先发展教育的公共政策研究
- 3.建设中部教育开放高地的路径及策略研究
- 4.湖北教育现代化评价体系研究
- 5.湖北省教师教育创新发展研究
- 6.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研究
- 7.新时代人工智能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
- 8.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教育支撑策略研究
- 9.湖北民办教育可持续发展研究
- 10.湖北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治理的政策和实践研究
- 11.建国 70 周年湖北教育发展经验研究
- 12.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乡村教育生态研究
- 13.新时代乡镇中心学校发展现状、问题与对策研究
- 14.湖北省学前教育办学体制与资源配置研究
- 15.中小学生学习机制研究
- 16.中小學生核心素养校本化建构与实践路径研究
- 17.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学校课程体系研究
- 18.高中课程改革背景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
- 19.普通高中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研究



- 20.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未来学校发展研究
- 21.县域教师发展研训一体化研究
- 22.湖北中小学研学旅行课程创新与实践育人机制研究
- 23.湖北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理论与实践研究
- 24.类型教育背景下职业院校实践教学研究
- 25.职业院校专业群建设研究
- 26.湖北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研究
- 27.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实施绩效研究
- 28.高职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发展研究
- 29.职业院校劳动教育体系构建研究
- 30.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策略和路径研究
- 31.湖北省高等教育现代化体系研究
- 32.湖北省高校实施“六卓越一拔尖 2.0”的重点领域与实施路径研究
- 33.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建设研究
- 34.湖北省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
- 35.湖北省“双一流”高校学科建设绩效评估研究
- 36.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机制研究
- 37.全媒体时代高校意识形态安全教育路径研究
- 38.湖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转化机制与评价研究
- 39.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运行机制研究



## 附件 2

#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办法

一、2019 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重大招标课题、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和专项资助重点课题。本通知主要组织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申报，本年度拟立项重点课题 130 项，一般课题 350 项左右，重大招标课题另行组织申报。课题申请人可依据《课题指南》提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选题，也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，自拟课题名称申报。《课题指南》所提供的选题内容一般不宜直接作为课题名称，申请人可做分解、细化，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申请人应在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）封面上标明依据课题指南题号（不属指南范围的填“自选课题”）。

二、课题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的能力，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，不得申报。

三、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。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名。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纸质材料须有主持人签名，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加盖公章并承担信誉保证。

四、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研究。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尚未完成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。不支持一题多报。凡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研教改项目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、科技项目已立项的课题，不得申报。

五、实行网上申报和分类评审。本年度课题全部实行网上申报，网上申报的网址为“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”<http://www.hbies.cn/>。

按照资格审查、学科组网上盲评、评审委员会会议实名评审的程序进行。中小学、幼儿园申报的课题实行单列单评，并给予一定比例的立项数量和经费资助倾斜。参与单列单评的单位为：全省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；市州、县区教育局及教科院（所、室、中心）等。参与单列单评的单位申报课题填报所属系统时一律统一填写“中小学”。

六、各高校、厅直属单位的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先报学校（单位）科研主管部门确认，再由各学校（单位）科研主管部门统一网上递交；市州所属单位及中小学、幼儿园的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报各市州教科规划办，由市州教科规划办负责统一网上递交。

七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，立项课题要求在2年内完成，决策性研究应在1年内完成，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。课题单位及其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
八、本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。原则上公办本科院校限报12项，民办本科院校、独立学院、高职高专院校限报10项，每县（市、区）限报8项，厅直属单位限报3项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与指导，严格审查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，签署明确意见，保证课题申报质量。